

# 「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QA 問答集

## (一) 共通性問題

Q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圍要到多廣？

A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Q2: 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嗎？

A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下游廠商，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

Q3: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有一定要上網上傳至資訊平台？

A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故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惟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業者應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其餘業者得自願性上傳。

Q4: 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指登錄非登不可嗎？

A4: 否，

- (1) 依據法條不同：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制度不同。
- (2) 目的不同：食品業者登錄係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對於業者而言，也可確認上游廠商是否完成登錄取得食品登錄字號來強化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為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Q5: 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

A5:

- (1) 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依據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2) 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依據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6: 何謂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

A6: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指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指食品業者未改變原包裝型態，

僅進行組合，且未涉及製造、加工及調配等業務。

Q7: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所指為產品內容量或當日該批生產總量？

A7: 以當日該批生產總量作為前揭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Q8: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主副原料」可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認定？

A8: 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替代「主副原料」，如可達到追溯追蹤目的，尚符合相關規定。

Q9: 如未使用食品添加物，「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食品添加物」欄位應如何記錄？

A9: 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仍需記錄「食品添加物：無」或等同意義字樣。

Q10: 如「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否合併欄位為製造和國內負責廠商？

A10: 「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合併欄位為「製造和國內負責廠商」或等同意義字樣。

Q11: 如「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否於表單紀錄表頭呈現而不用特別再寫一次？

A11: 為清楚呈現「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仍須於表單紀錄增

列「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欄位。

Q12: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流向資訊」之「交貨日期」，如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物流業者之運輸排程因素，恐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應如何記錄？

A12: 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

Q13: 所謂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是指「從農場到餐桌」，整個供應鏈到下游的資料嗎？如果我的供應商不提供他的供應商資訊，或我的下游不提供其產品之流向該怎麼辦？

A13: 所謂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係指保存產品上一手向誰購買，及下一手販買給誰之資訊。

Q14: 有規定以什麼形式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如原本已建立 ERP 系統，記錄產品出貨流向，還需配合中央建置其他系統嗎？

A14: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記錄。惟經公告指定應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之食品業者，如已建立 ERP 系統，仍需與本署系統完成介接作業，或採用本署「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以利完成電子化上傳作業。介接作業及「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相關資訊，請洽諮詢專線 02-2787-7907、02-2787-7909。

Q15: 建立追溯追蹤資訊應包含哪些項目？

- A15: 請參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辦理。
- Q16: 我想配合政府上傳相關追溯追蹤資訊，讓消費者對我的產品有信心，要如果進行？
- A16: 如非屬公告指定應電子化上傳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其相關追溯追蹤資訊可自願性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相關辦法請洽諮詢專線 02-2787-7907、02-2787-7909。。
- Q17: 有哪些業者必須將資料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 A17: 依據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號公告，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所有食用油脂輸入業者，都應將資料上傳之該系統。惟秉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其他類別業者仍可先行建立相關制度，將資料上傳。
- Q18: 有哪些業者必須使用電子發票？要如何使用？
- A18:
- (1) 依據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號公告，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所有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 (2) 使用電子發票之相關資訊及輔導事宜，請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0800-521-988。
- Q19: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對食品業者有什麼好處？

A19: 如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Q20: 本公告查詢處。

A20:

- (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Q21: 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政府會有查核嗎？哪個單位負責查核？若查核不符合規定會有甚麼處罰？

A21:

1.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局）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若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合規定者，則依食安法第 47 及 48 條規定：
  - (1) 建立追蹤追溯資料不實者，除處以罰鍰外，視情節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2) 未建立追蹤追溯資料者，可限期改正，如不改正者，處辦方式與資料不實者相同。

Q22.

## (二)製造及加工業

Q1: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實施範圍?

A1: 依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號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所稱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者，係指辦理工廠登記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該等製造業者所產製之產品，如屬「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定義之實施範圍者，則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Q2: 我的產品是「非基因改造」食品，但是我沒有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須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2: 依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號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如產品未標示「非基因改造」，暫不須依法強制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惟業者可自願性建立。

Q3: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資訊」之「有效日期」部分，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乳品及肉品原料，應如何記錄?

A3: 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及乳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進廠日期」或等同意義字樣替代；如為來自屠宰場或分切場之非完整包裝之肉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屠宰日期」或「分切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

Q4: 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之食品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使用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製造之食品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4:

- (1) 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業者(未辦理工廠登記者除外)，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依法無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者則無強制要求建立。
- (2) 自願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食品之製造業者(未辦理工廠登記者除外)，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者，則無強制要求建立。

Q5: 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食品，其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實施日期為何？

A5: 採分階段實施，辦理工廠登記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 105 年 2 月 5 日實施。

Q6: 目前市面上有哪些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流通？

A6: 主要有兩大類：

- (1) 大豆(黃豆)類，包含大豆(黃豆)及其破碎粒、大豆(黃豆)粉及細粒、大豆(黃豆)蛋白等。
- (2) 玉米(玉蜀黍)類，包含完整顆粒玉米(玉蜀黍)、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玉米磨粉等。



Q7: 食用油脂工廠多使用油槽進行貯存及管理，其「批號」資訊該如何定義？

A7: 工廠應記錄原料油批號及注入日期(時間)，當某批原料油發生問題時，該問題原料及之後所生產的產品皆視為問題產品；或由業者依實際情況自行定義合理之批號。

Q8: 若由市場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如豬背脂)，於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時，其「供應商資訊」之「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批號」該如何定義？

A8: 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時，可以「進廠日期」或等同意義字樣替代「製造日期」或批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之一致性。

Q9: 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或相關物質(加工助劑)，是否要保存於「供應商資訊」或「產品資訊」呢？

A9: 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或相關物質(加工助劑)，鼓勵製造業者可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自願性留存相關供應商資訊。

Q10: 請問水產品食品業之定義為何？

A10: 水產品食品包括水產罐頭食品、冷凍冷藏水產食品、水產調味乾製品及其他水產品(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如鹽藏品、鹽乾品、素乾品及煮乾品等)

Q11: 請問乳品加工食品之定義為何？

A11: 依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乳品加工食品包含鮮乳、保久乳、乳粉、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等食品。

Q12: 請問肉類加工食品之定義為何？

A12: 依據「肉類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係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製造成可供人類食用之食品；所稱主成分係指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之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Q13: 製造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13: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製造業別納入追蹤追溯系統中資訊包含出貨廠商、製造（屠宰）廠商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若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進口產品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紀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 (三)食品添加物業

Q1: 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皆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1: 依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公告，食品添加物製

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Q2: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2: 依 10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873 公告，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並非強制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對象。惟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加強自主管理。

Q3: 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3: 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加工業者，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 (四) 餐飲業

Q1: 是否所有餐飲業都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 目前餐飲業，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食品類別為，具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其餘餐飲業者雖非公告之業者類別，但本部鼓勵餐飲業者強化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2: 餐飲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有什麼好處？

A2: 可因應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掌握不符規定之來源原料及使用該批原料製成之產品資訊，針對有問題產品批次，快速進行下

架管理，降低損失，挽回消費者信心，另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可以迅速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自清，維護商譽。

Q3: 為什麼將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優先列入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別?

A3: 具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製造業者業已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多年，工廠多已建立追溯追蹤概念文件，所以公告餐盒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以作為其他餐飲業者標竿學習的對象。另以風險評估概念考量，餐盒食品製造業者供膳對象，多為學校、機關團體等，屬於同時間大規模供餐，如已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快速移除不良廠商之原料及產品，藉以保護學童及民眾食之安全。

Q4: 餐盒食品工廠要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那些資訊?

A4: 餐盒食品製造、加工業者，應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規定，記錄相關資料，包括產品資訊、產品供應商、產品流向資訊等。

Q5: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A5: 具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業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

Q6: 資料需要保存多久?

A6: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明定資料須保存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Q7: 如果我已經在教育部校園食材平台上登錄，是否還要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A7: 要，目前承攬學校餐食之餐盒食品工廠因與學校簽訂契約，需依照學校契約規定，符合教育部管理需求，於時效內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菜色、供應商等資訊。但因教育部要求登錄之資訊，與本部依據食安法第九條公告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中明訂紀錄資料內容不同，請檢視本辦法製造加工業者應記載之相關資訊，利用現有文件將法規缺漏之資訊補齊。未來擬將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符合本辦法之資料介接至食品雲平台，缺漏之少數欄位再請業者補登，以減輕餐盒食工廠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的困難。

#### (五)輸入業

Q1: 非公告類別之業者，是否就不用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 並非強制性，未來規劃逐步納入實施範圍。但衛生福利部鼓勵未列於公告類別之業者，秉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

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2: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第五條輸入業者應保留紀錄之供應商資訊「收貨日期」為何？

A2: 係指的是收到該批產品之日期，除了產品實際抵達公司、廠區、倉儲或其他儲放地點之日期外，建議業者一併保留該批產品「進口日期」等資訊，以利追查相關資訊。

Q3: 對於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系統之管理項目之書面或電子文件等保存資料，應保存多久時間？

A3: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之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 6 個月。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兩者之保存內容及期限有所差異，業者應分別詳實保存。

Q4: 因為營業上需要，我設立了三家公司，都有進口相同產品，我可以只用一個公司來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保留三家公司所有進口產品的追蹤追溯資料嗎？

A4: 貴公司若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則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而若三家公司中只有一個公司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時，則該間公司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餘未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公司並不強制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惟，基於業者自主管理原則，仍建議台端設立之三家公司應分別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以確實掌握三家公司之進口商品來源及流向。

Q5: 我是貿易商，主要是受人委託進口外國產品，向外國出口商下單，產品查驗合格通關後直接送到受託人公司，這樣還需要做追蹤追溯嗎？

A5: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報驗義務人即為「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經公告之產品類別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保留相關產品資訊。

Q6: IFI 有每批輸入產品報驗資料，輸入產品的資料不就保留在 IFI 系統？為何進口業者還要自己做追溯追蹤系統？

A6: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除產品資訊外，尚包括標記識別、供應商資訊、產品流向資訊及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而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則僅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與查驗的管理系統，不是業者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系統。故進口業者必須建立自己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

Q7: 追蹤追溯保存資料包括產品重量與數量，但在運輸與查驗過程中，可能有些產品會耗損，業者做追蹤追溯時，要如何記錄產品重量與數量？

A7: 如產品在運輸與查驗過程可能有所耗損，業者應提出該類耗損可能損失的重量或數量之證明，於紀錄中一併詳細載明。

Q8: 有關進口產品的型態與外觀，請問是要保留或記錄什麼？

A8: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範，有

關進口產品型態與外觀，其中有關產品型態資訊至少應包含包裝容器、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產品外觀則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資訊。

Q9: 有關要保留產品批號，產品批號可以是我在進口後改裝分裝後的批號嗎，而不是要保留原來進口產品上的批號？還是都要保留？

A9: 為確實瞭解進口產品之來源及其後續流向，輸入業者於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時，確實記錄包含進口產品批號及後續所生產產品批號在內等相關資訊。

Q10: 進口散裝產品若沒有批號，要如何記錄？

A10: 可以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代替，主要係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即可。

Q11: 如果我輸入產品的出口商或製造廠，變更名稱、地址等資訊，但沒有通知我，若政府稽查時才發現？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1: 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定，本於業者自主管理精神，與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範，業者可定期向其上游廠商確認產品相關資訊是否變更或正確，若經查證屬實為上游廠商未如實提供或通報產品變更資訊，可由業者提供相關舉證資料證明，則將不會進行處罰。

Q12: 如果我的買家匿名或以假名或以不實的資訊向我購買輸入食品，我保留的追蹤資料因此也是不實的，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2: 依據食安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追蹤資料亦屬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重點之一，惟，若相關追蹤資料是因買家匿名或以假名或以不實的資訊所造成，且台端可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確已盡到自主管理之責，將不予裁罰。

Q13: 有關進口產品流向資訊，是要記錄到最終消費者嗎？

A13: 所謂的追溯追蹤系統，指的是食品業者於產品供應過程之環節，藉由標記的方式，來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的管理措施，並非單針對「進口產品」的流向資訊來做記錄。食品業者若是從事輸入、加工、調配、包裝(無論是否改變原包裝型態)或販賣「進口產品」者，且有提供予物流業者或是下游廠商，則需記錄流向資訊。

Q14: 國貨復運進口的輸入業者，要對復運進口產品做追蹤追溯嗎？

A14: 是。國貨復運視同輸入，故復運進口之產品要做追蹤追溯。

Q15: 販售業者(如量販店)自行輸入食品然後在自家店鋪販售，進口產品的流向資訊就是每一個購買的顧客，那業者不就要取得每一位顧客的身分與通訊資訊?請問有法律依據讓業者向顧客索取個資嗎？

A15: 產品如係由一般消費者所購買者，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要求販售業者需要保存顧客(消費者)的資訊。再者，多數販售業者(除另依財政部規定免開發票者除外)，販售產品時，會開立發票，此舉亦不失為記錄產品流向資訊的一種保存方式。此外，某些屬於顧客會員制(無論是強制或自願性會員)之販售業，於受理會員申請時，即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下，取得顧客同意被蒐集並合理運用所販售產品之流向等相關資訊。

Q16: 輸入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若稽查不符合規定，會影響到業者之後的輸入嗎?例如暫停受理輸入報驗?提高查驗率?

A16: 依食安法規定，資料不實者，除處以罰鍰外，視情節得命其歇業、

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未建立資料者，可限期改正，如不改正者，處辦方式與資料不實者相同。爰此，如前揭業者處於歇業、停業或廢止登錄期間，主管機關可不受理該業者辦理輸入報驗，且主管機關亦可依規定，以基於保障食品安全衛生必要之理由，亦可依規定提高輸入食品之查驗率。

Q17: IFI 的進口報驗資料，會不會被政府當作稽查進口業者的追蹤追溯辦理情形？

A17: 主管機關可視情況，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之輸入食品進口報驗資訊，與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建立之追蹤追溯系統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確認業者填具之產品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如稽核後發現資料不相符，主管機關將依法處辦。

Q18: IFI 系統可以提供輸入業者登打追溯追蹤資料嗎？這樣業者就不用另外做系統或自己保存資料？

A18: 目前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系統不會提供輸入業者登打追溯追蹤資料。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食品業者對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兩者之保存內容及期限有所差異，業者應分別詳實保存。

Q19: 公司是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報關報驗行若填錯資訊，將來政府稽查進口業者時，責任如何釐清？

A19: 業者如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皆須檢附代理報驗授

權書，並同意承擔法律責任，故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時，仍應由業者負擔法律責任。

Q20: 輸入水產品罐頭需要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嗎？

A20: 輸入水產品罐頭應依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追蹤追溯系統。

Q21: 請問水產品食品輸入業者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規模為何?應自何時開始實施?

A21: 水產食品輸入業者包含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Q22: 我們是從事水產品進口貿易的公司，公司規模很小，每年的進口量也不多，是否仍需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如未建立，是否會影響產品的通關?

A2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具有工商登記、工廠登記或營業登記之輸入水產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如未建立者，則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 3-300 萬罰鍰，但業者在進口產品時，只要符合我國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經查驗合格，且無其他違法行為後，始得通關，並不會因為未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而直接影響報驗之申請或是產品通關作業。另依據同法第 9 條，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進行輸入食品。

Q23: 請問我們只是一間輸入水產食品的小公司，追溯追蹤系統應該要怎麼做?

A23: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貴公司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的方式，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以建立其資訊及管

理即可。

Q24: 我進口的是產地直送生鮮水產品，輸入後在 24 小時內就送到餐廳料理販售供應完畢，沒有有效日期，產品資料還要保留六個月嗎？

A24: 進口散裝生鮮產品，雖無須標示有效日期，但仍應以出貨日起，進行資料保存 6 個月。

Q25: 請問乳品加工食品的輸入業定義為何？

A25: 輸入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粉、發酵乳、煉乳、乳油、乳酪、再製乳酪及其他液態乳等食品者，皆包括在內。

Q26: 請問乳品輸入業者之追蹤追溯自何時開始實施呢？

A26: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

Q27: 輸入含肉的泡麵算是加工肉類產品輸入業者嗎？

A27: 依據「肉類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係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製造成可供人類食用之食品；所稱主成分係指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之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若從事前述肉類加工食品輸入行為之業者，即為公告所稱之肉類加工食品輸入業者，應依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Q28: 輸入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28: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輸入業別納入追溯追蹤系統中資訊包含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若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

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進口產品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記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Q29: 輸入肉類罐頭產品，是否應記錄其使用肉類產品來源屠宰廠之資訊？

A29: 經高溫滅菌製罐處理之罐頭類產品，因其加工過程中已造成原料肉類產品特性之轉變，爰若為罐頭類產品，則其罐頭工廠為產品之製造廠。

Q30: 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何時開始實施？

A30: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應建立該原料之追溯追蹤系統，並以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

Q31: 何謂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者？

A31: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包含下列兩者

1. 凡輸入經我國查驗登記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僅經初步之磨粉、去殼、滾壓、精碾等物理性加工手續者)即屬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者，初級加工型態的食品(如豆漿、豆腐、玉米罐頭…等)及高度加工型態的食品(如大豆油、醬油、棉籽油、玉米澱粉、玉米糖漿、芥花油…等)之輸入業者，則不包含在內。
2. 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專屬貨品號列(如附表)產品且供作食品用途之食品輸入業者。

###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屬號列表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輸入規定
------	-------------------------	------

1005.90.00.91-4	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F01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flour	F02
1103.13.00.10-7	粗碾去殼之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Groats and mea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corn (maize)	F01
1104.23.00.10-4	其他加工之基因改造玉米 Other worked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 (corn)	F01
1201.90.00.91-6	其他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 whether or not broken	F01
1208.10.00.10-4	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Flours and meal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 beans	F01

Q32: 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是否仍須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第2及第3目，保存主副原料及添加物之資訊？

A32: 考量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產品性質(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僅經初步之磨粉、去殼、滾壓、精碾等物理性加工手續者)，自無所謂副原料及添加物。但仍須針對主原料(產品本身)進行資料之保存。

Q33: 有那些基因改造產品的輸入業者，包含在此次預告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的範圍內？

A33: 凡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產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基因

改造添加物者，皆包含在此次輸入業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的範圍內。輸入基改原料業者或輸入食品中含有基改成份且具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輸入食品中含有基改成份且具商業或公司登記之業者則應自 105 年 2 月 5 日實施。但於正式實施期，業者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4: 請問依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的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請問我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需要遵循嗎？

A34: 依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之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因此，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無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 104 年 2 月 5 日(含)之後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必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正式實施期，業者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5: 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輸入業者，但是最近食藥署又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中，也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我們應該遵循哪一個規範？

A3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公告應保存的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料，屬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所規定應保存資料的一部分，其保存資訊相同，因此，業者僅需保存同一份資訊即可，無須重複保存，對業者應不致造成困擾，惟應注意保存期限，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32 條所規範，其法律位階較高，因此，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保存其輸入產品相關資訊應依規定保存 5 年。

Q36: 請問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者，但是以往均為個人身分進行報驗，沒有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這樣我還要實施追溯追蹤系統嗎？

A36: 並非強制性，但衛生福利部鼓勵未列於公告類別之業者，秉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